

#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(草案)

### 總說明

因應交通部 101 年 5 月 30 日頒定「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」，後續提報審查之捷運路線，其財源籌措須包含未來周邊土地開發效益、稅金增額等外部效益，並成立基金或專戶進行融資來建設捷運。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事宜，以推動捷運建設、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，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草案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。

考量目前本府與捷運計畫有關之基金為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」、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」，因係與新北市政府共同成立，且各有其特定業務範圍，目前運作順暢，整併困難，為免影響既定業務，故須新成立「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」以為因應。本基金適用於以本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興建之路線，如：萬大-中和-樹林線、信義線東延段及新增核定路線等。本自治條例計 10 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(一) 第一條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。
- (二) 第二條明定基金之定位、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。
- (三) 第三條明定本基金之適用範圍。

- (四)第四條明定基金資金來源，其中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包含中央政府補助款、地方政府配合款等。
- (五)第五條明定基金資金之用途。
- (六)第六條明定本基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。
- (七)第七條為特種基金之一般規範。
- (八)第八條明定基金執行情形須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之規定。
- (九)第九條基金解散時之基金權益處理。
- (十)第十條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

##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(草案)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事宜，以推動捷運建設、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，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；以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為主管機關；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。市政府為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本基金，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</p>	<p>明定基金之定位、主管機關與管理機關。</p>
<p>第三條 本基金規劃、設計及建設適用於以市政府為地方主管機關興建之路線。</p>	<p>明定本基金之適用範圍。規劃、設計及建設適用之路線，如：萬大-中和-樹林線、信義線東延段及新增核定路線等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。            二、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。            三、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。            四、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。            五、對外舉借之款項。            六、捐贈收入。            七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            八、參與投資收益。            九、其他收入。</p>	<p>明定基金資金來源，其中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包含中央政府補助款、地方政府配合款等。            另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係指萬大-中和-樹林線、信義線東延段及新增核定路線屬本市轄區範圍內，其實施方式、範圍、申請率及挹注比例，與都市發展局研商，並簽奉市府核准後納入。</p>
<p>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：            一、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、設計及建設等支出。</p>	<p>明定基金資金用途。</p>

	<p>二、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。</p> <p>三、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。</p> <p>四、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、國庫券、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，或經政府核准成立，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。</p> <p>五、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。</p>	
第六條	本基金資金之存儲，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	明定本基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。
第七條	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其概算須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預算程序辦理。	特種基金之一般規範。
第八條	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。	基金執行情形須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之規定。
第九條	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予結束，並辦理決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	基金解散時之基金權益處理。
第十條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